

# 2024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 前进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二、 收入决算表.....	59

三、支出决算表.....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对本镇党的建设全面负责。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地方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镇人民政府是最基层的行政机关，负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事项，直接承担本行政区内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任务，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

2. 镇党委履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三章第九条赋予的职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赋予的职责；镇人民政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章第七十六条赋予的职责。此外，还应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镇党委、人大、人民政府、纪委、人武部按有关法律和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镇工会、共青团和妇联按有关章程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

3. 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强化基层公共服务。推进“扁平化”管理，创新“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工作整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将派驻人员纳入统一指挥协调。健全权责清单编制公布、动态调整、运行管理、

监督检查等机制，进一步规范职责准入。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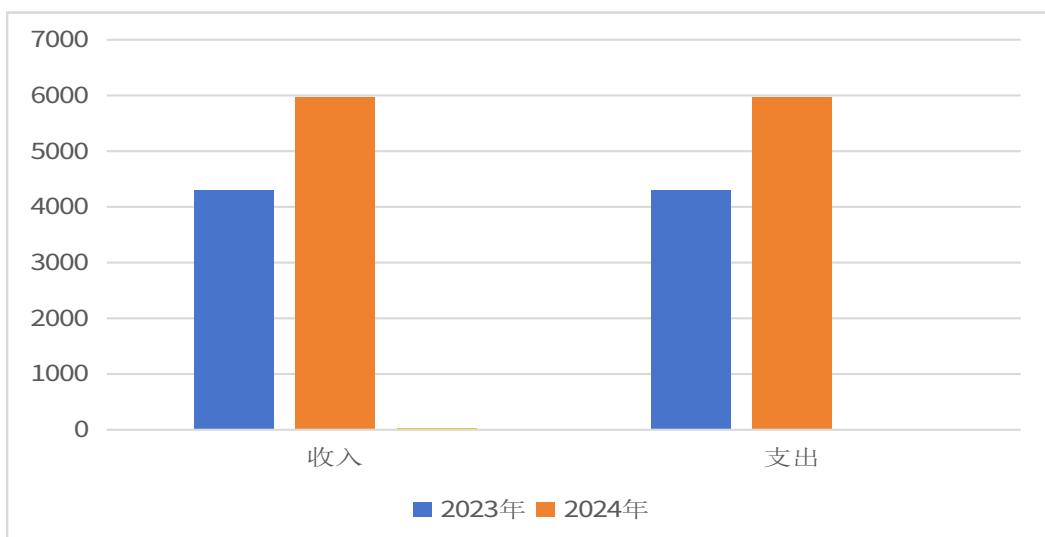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4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3 个。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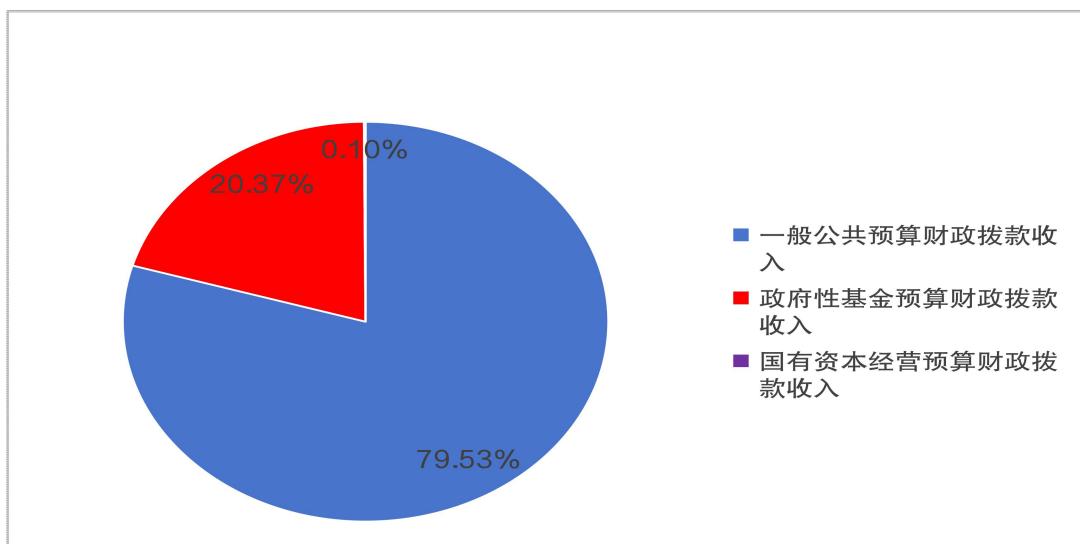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72.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668.97 万元，增长 38.78%。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 2023 年尚未完工 2024 年完工的项目资金。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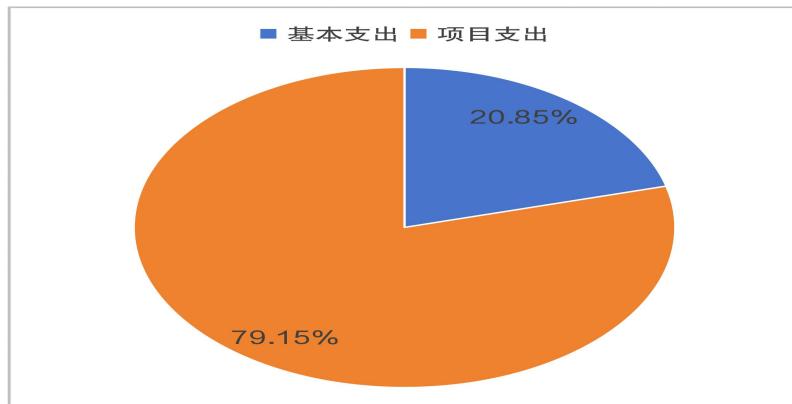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13.2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3.19 万元, 占 79.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6.5 万元, 占 20.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 万元, 占 0.1%;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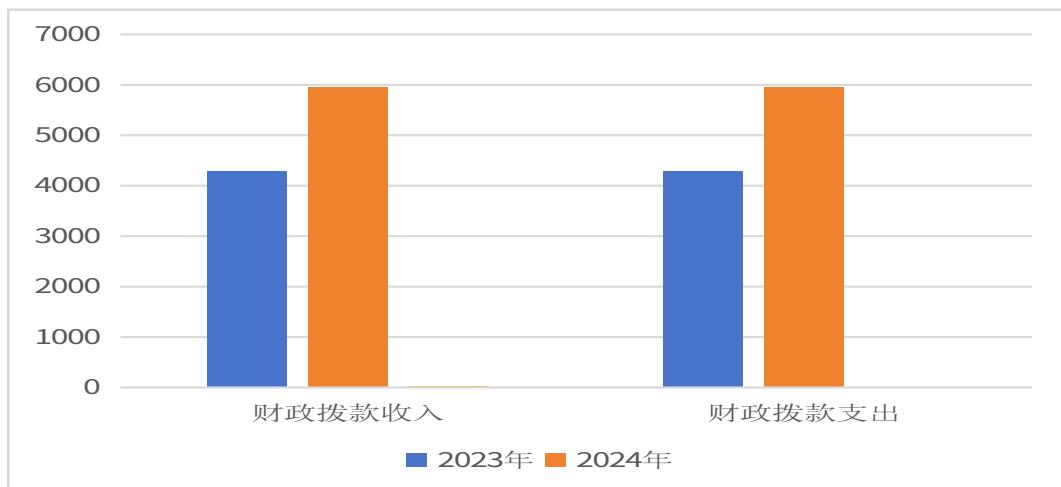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972.8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45.38 万元, 占 20.85%; 项目支出 4727.48 万元, 占 79.1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65.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669.39 万元，增长 38.86%。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 2023 年尚未完工 2024 年完工的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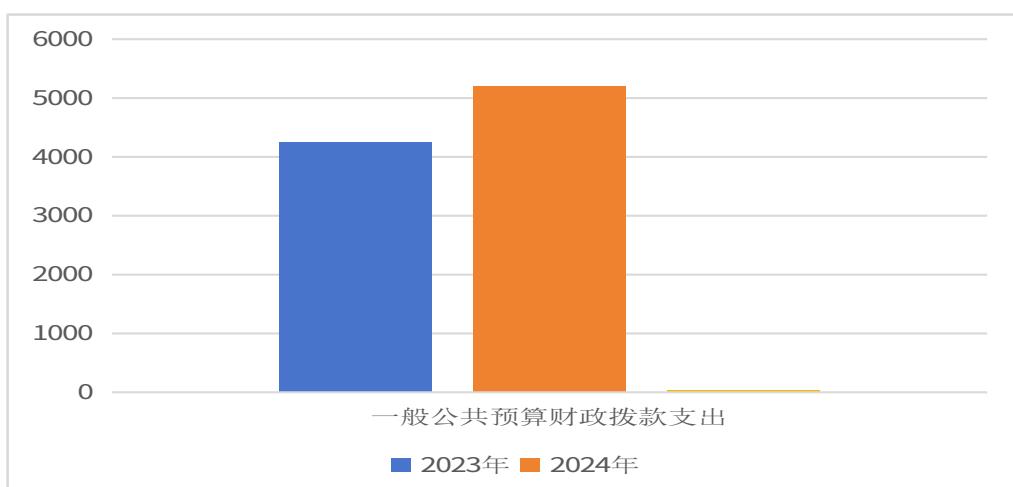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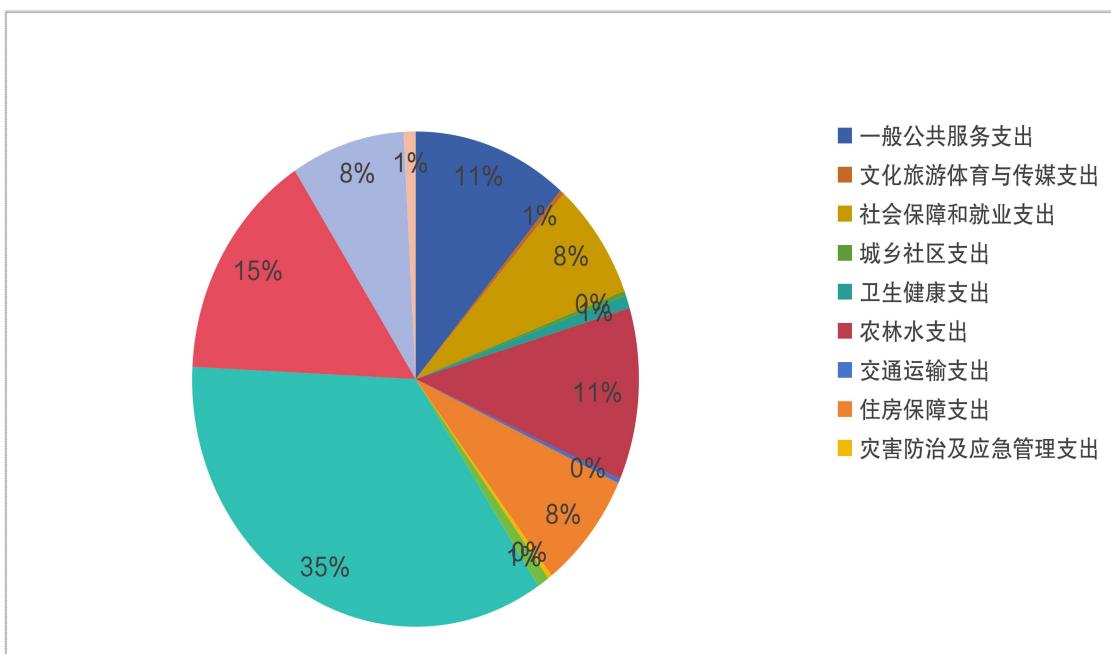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0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1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1.86 万元，增长 22.38%。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 2023 年完工未支付，未完工 2024 年完工项目资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04.6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13 万元, 占 14.0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11 万元, 占 0.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08 万元, 占 9.65%; 卫生健康支出 55.46 万元, 占 1.07%; 城乡社区支出 20 万元, 占 0.38%; 农林水支出 2290.96 万元, 占 44.01%; 交通运输支出 989 万元, 占 19%; 住房保障支出 537.91 万元, 占 10.3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万元, 占 1.0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204.65,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4.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7.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4.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0.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60.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339.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7.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1.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9.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23.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947.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沉陷区治理(项): 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455.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8.34 万元、津贴补贴 87.55 万元、奖金 102.37 万元、绩效工资 163.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3、职业年金缴费 12.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24 万元、医疗费 16.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9.82 万元、生活补助 360.67 万元、医疗费补助 4.8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0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95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5.82 万元、邮电费 5.44 万元、差旅费 12.77 万元、会议费 1.9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劳务费 5.42 万元、工会经费 7.01 万元、福利费 3.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4 万元、其他交通费 9.79 万元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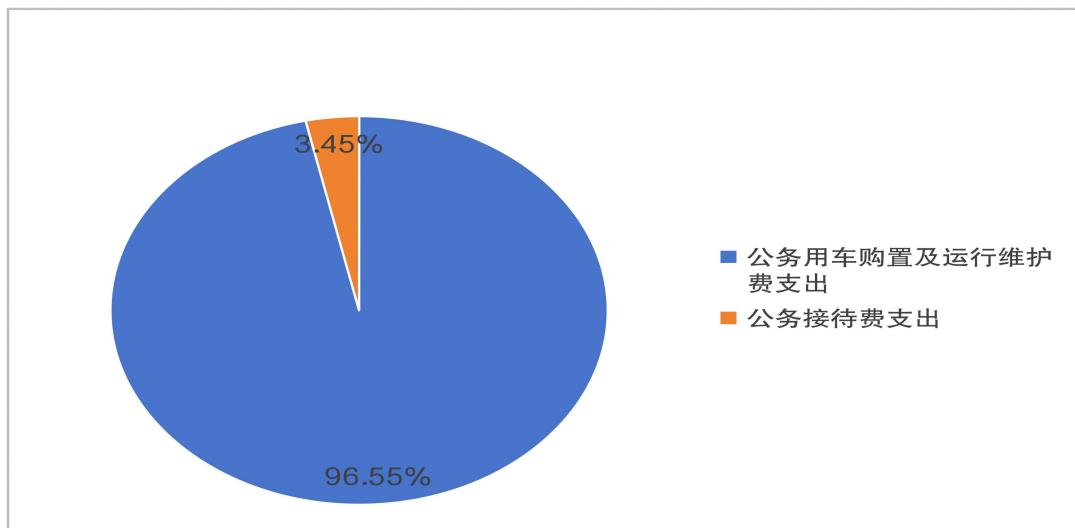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29 万元，

完成预算 77.17%，较上年度增加 1.47 万元，增长 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本年度支付了上年度未支付的资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14 万元，占 96.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5 万元，占 3.4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4 万元，完成预算 80.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41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支付了 2023 年未支付的公务车辆维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其他车型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精准扶贫、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防火防汛、社会保障就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36.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7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付了 2023 年未完成报账程序的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检查，工作考评、项目调研等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7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普达康养项目考察调研 0.09 万元；重点文旅项目、民族地区共同富裕项目调研 0.37 万元，以工代赈项目、民族团结示范项目检查 0.42 万元，省级担当作为好书记考评 0.2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67%。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8.2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

2023 年已完工未支付、未完工 2024 年完工的项目资金。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5%。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74 万元，下降 85.31%。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1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2.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征地拆迁、精准扶贫、安全生产、医疗

卫生、防火防汛、社会保障就业等工作方面。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推进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村（社区）干部报酬、非税收入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仁和区 Y017 普大路（前进镇普达至高峰村石窝铺段）幸福美丽乡村路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前进镇高峰村红星道路硬化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优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人大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代表工作（08）：指行政单位人大开展各类视察等面向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事业运行（50）：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纪检监察事务（11）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99）：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201）民族事务（23）民族工作专项（04）：指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指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指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99）：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0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08）：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

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拥军优属（04）：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09）：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10）：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

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事业运行（04）：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病虫害控制（08）：指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99）：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4.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防汛（14）：指防汛业务支出。

35.农林水支出（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01）：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6.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水支出（99）：指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7.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运输（01）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99）：指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8.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沉陷区治理（02）：指用于沉陷区治理方面的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老旧小区改造（08）：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02）：

4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乡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仁委办〔2024〕21号）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下设7个综合办事机构（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和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和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 综合办公室。 主要承担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档案、政务公开、信息调研、机要保密、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其他各内设机构完成下达的任务。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主要负责落实乡镇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党建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考核奖惩、职称评聘、宣传教育、统战政法、人民武装等工作。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工作。牵头推

进乡镇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消防、防汛、防火、防灾、减灾、救灾、防疫、防震、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收集上报、监测预警、分类处置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监督检查、灾害防治；组织、协调开展抢险救灾、灾情统计、人员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4. 社会治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承担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乡村建设、国防动员、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防邪防毒、群防群治、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负责法定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依法履行法定、明确赋予或授权乡镇承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负责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和人员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统筹协调区级执法力量，开展区域内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指导村（社区）民委员会开展群众自治和规范化建设。依法对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5.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要承担拟订辖区范围的经济发展规划并予以推动落实。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和管理、一二三产产业发展、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负责农产品营销、科技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管理、农业结构调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监管、农民工服务管理、经

济统计等工作。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集体土地征收、辖区内土地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负责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管护、划区定界、表土剥离再利用等工作。协调派驻的自然资源所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实施属地范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协调开展环保突出问题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集中式饮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厕所革命”，开展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村庄整治，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指导辖区基层供销合作社工作；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公共服务。

6.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承担推进公共事务等职责。负责教育文体、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低保救助、扶贫解困、救灾救济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公益福利事业等公共管理和公共事务工作。依法履行法定、明确赋予或授权乡镇承担的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等事项。

7. 财政所。贯彻执行各项财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编报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征收财政收入，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本乡镇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权债务；受托代管村组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和财务审计。

除完成上述职责外，各内设机构还应完成乡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前进镇行政编制数 22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3 名，事业编制数 23 名（其中便民服务中心 5 名，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 10 名，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8 名）；行政实有人员 19 名，行政工勤 2 名，事业实有 22 名。行政、事业退休人员 19 人，2016 年 10 月全部转入社保发放退休金。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761.55 万元，决算数为 3713.26 万元，较收入预算数 1761.55 万元增长 1951.72 万元，增幅 110.80%

（二）支出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761.55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5972.85 万元，较支出预算数 1761.55 万元增长 4211.31 万元，增幅 239.0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前进镇严格按工作进度执行预算，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指示；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镇的贯彻落实，维护好全镇城乡环境卫生让群众过上舒适的生活，保障全镇道路基本畅通，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

1. 履职效能。获得分值 13 分。重点项目保障有力，协

调资金 1736.66 万元解决田房箐社区土地征收资金与田房箐安置点建房借款遗留问题；安排资金 210.9 万元推动仁和区 Y017 普大路建设项目，改善仁和区境内的交通环境，能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沿线产业结构优化，增加当地居民第一及第三产业的收入，增加当地群众的自主就业机会，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的质量，使社会稳定，人民满意；整合资金 455.79 万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解决居民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2. 预算管理。获得分值 24 分。根据内部控制的需要，我镇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活动，保障部门工作良好有序开展。在使用资金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相关票据，经过规定的审批手续，方可拨付，涉及较大金额时。需通过政府办公会、党委会同意后方可拨付。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开支情况，大致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年终及年初按要求展开预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挂网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 财务管理。获得分值 10 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账务处理，会计凭证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明确一般性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报账审核。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资产管理。获得分值 8 分。2024 年度，我镇配置固定资产 26.97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11.23 万元，占 41.64%；配置设备 15.43 万

元，占 57.21%；配置家具和用具 0.31 万元，占 1.15%；新购 4.73 万元，占 17.53%；调拨 22.24 万元，占 82.47%。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27.72%；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100.00%；并严格遵循《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责任，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固定资产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每项资产建立了资产卡片，实行动态管理，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5. 采购管理。获得分值 5 分。全年按照年初采购预算和工作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镇内政府采购制度等管理规定，坚决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98.12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33.53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312.99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51.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398.12 万元。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838.5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367.6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1.8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政策明确且一致，与年度计划相符，满足现实需求，绩效指标精细化，具有可量化和可衡量性，指标值合理，项目入库及时。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无存在的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

3. 目标实现。项目实施后改善仁和区境内的交通环境，能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沿线产业结构优化，有利于区域内农业、林业、生态、旅游等资源的开发，增加当地居民第一及第三产业的收入，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农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融生产、生活、观光、休闲功能为一体的，具有田园特色和都市乡村旅游目的地，让农村一二三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对“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市级部门对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经费 51.79 万元(其中：森林防灭火经费 24.99 万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 10 万元，村级防疫人员劳务费 1.8 万元、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补助资金 15 万元)执行数为 9.7 万元，原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尚未支付部分项目经费。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紧紧围绕全镇的工作思路，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强业务理论学习、注重党性锻炼和修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继续强化提高工作能力、强化创新意识、找准突破口。全身心投

入工作、不断开创我镇工作新局面。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组织业务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增强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意识和筑牢思想防腐意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绩效等级为“优秀”，得分为 91 分。

(二) 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三) 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做好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公益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调动乡镇、村社区城乡基层治理的积极性，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将部分事权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包括：城乡环境治理及垃圾收运；农村乡村公路管养和安全劝导；河道（河长制）、小型水库（湖长制）、集镇供水、干线沟渠等水利设施管护；基层图书室管护；基层文化活动场所管护；农村广播管护；城乡集贸市场管理；铁路护路；农村公共厕所管护；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基层阵地建设；基层双拥、维稳、群团工作；协税护税等。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制定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前进镇政府各项基层治理经费的需要，不断完善我镇基层治理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查账目，召开会议自评，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按照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法。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并经区政府批准下拨，该项目经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经我镇预算申报后，财政二上审核通过后下达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 114.42 万元，预算级次为乡级。

2. 资金到位。2024 年，区财政局将经费 114.42 万元下达至财政一体化平台。

3. 资金使用。2024 年共支付经费 7.91 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支付执行率差。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内控措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专项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实施流程按照收支业务流程进行办理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以及本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结束决算等实施信息全过程公开，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各项轨迹资料齐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完善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站所和人员的责任分

工，确保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于 2024 年完成基层治理经费 7.91 万元的支付。因区财政财力不足，还有 106.51 万元的基层治理经费未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推进了我镇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镇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支付不到位。

##### （三）相关建议。

1. 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与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尽早做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务必使得财政资金支付及时，发挥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非税收入-临聘人员经费、武装、群团等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好基层群团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服务中心、围绕大局，协助党委和政府更好地把广大群众凝聚起来，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调动起来，切实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团员青年突击队作用、妇女群众半边天作用；为保障前进镇民兵训练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全镇临聘人员工资及保险。

根据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按照合法性、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原则严格编制了2024年非税收支计划。通过非税返还用于支付武装工作经费、群团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及弥补公用经费不足。项目申报与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基层社会治理要求相吻合。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制定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并按照人员实际情况支出，主要用于武装工作经费、群团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引导工作。在青年职工中，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开展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开展民主和法制教育，帮助青年职工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青年干部队伍发挥自身的优势投入到工作中。在妇女职工中，开展“巾帼建功”等创建活动，为妇女职工办实事、办好

事,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增强单位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做好民兵军事训练、春秋季征兵、征兵工作宣传、民兵组织整顿、军训教官培训、群众性比武竞赛活动、专武干部集训、演练拉动、执行维护社会稳定任务等活动;保障全镇临聘人员报酬及保险。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查账目,召开会议自评,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按照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财政资金申请、使用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经我镇申报、财政审核通过后,下达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 100 万元,预算调整资金 110.9 万元,返还以前年度非税 48.9 万元,预算级次为乡级。

2. 资金到位。2024 年,区财政局将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259.8 元下达至财政一体化平台。

3. 资金使用。2024 年共武装工作经费、群团工作经费、

临聘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250.65 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内控措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专项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实施流程按照收支业务流程进行办理。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以及本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结束决算等实施信息全过程公开，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各项轨迹资料齐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中，前进镇政府建立资金整合制度，本着发挥资金整合效应，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共支出 250.65 万元，因区财政财力不足，尚有 9.15 万元经费未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把有限的民兵训练经费使用好，做好了民兵整组训练，为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武装保障；保障了临聘人员的工资

及社保；加强青年职工的思想教育，发挥妇联作用，增加单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群团组织的发展与建设提供强有力经费保障。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当事人双方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 （二）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支付不到位。

### （三）相关建议。

1. 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与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尽早做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务必使得财政资金支付及时，发挥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乡镇人民代表、党代表活动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在该项目中，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依法开展调研视察、学习培训和联系选民等活动。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通过为代表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活动经费与服务，实现“保运转”的基本目标，确保前进镇党委代表、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依法履职。

##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管理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党代表、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支出。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专项资金纳入经费预算，资金在年初由前进镇政府对预算进行编制和申报，在资金下达后，按规定对开展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费进行支付。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镇党代表 66 名，人大代表 57 名开展活动，依法履职。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4 年区财政局下达代表活动经费 59000 元，用于支付代表活动经费。

###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村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年初完成预算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并通过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2024 年由区财政局下达代表活动经费 59000 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根据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纳入项目预算申报，做到年初有计划有预算、年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 2. 资金到位。

2024 年区财政局下达代表活动经费 59000 元。

#### 3. 资金使用。

2024 年 1-12 月共支付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6600 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3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代表开展活动。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在年初预算编制中纳入项目支付，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核算和支付。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

###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分管领导、财政所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的责任落实和工作监管，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要求报财政局审批支付。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1-12月共支付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经费6600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由于保障了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较好地推动了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活动开展，提升了代表参政议政、履职能力。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通过为大代表活动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活动经费与服务，实现“保运转”的基本目标，确保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依法履职。2024年代表活动经费所有资金均专款专用。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代会、党代会三千会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会议费专项资金项目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每年均有发生，确保镇政府各项会议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全区范围内做好前进镇全年各项工作宣传，在全媒体平台对相关重要公示公告、通知等按时段选取不同方式进行发布。进一步及时反映干部群众的所思所想、所干所为，把具体工作中形成的新经验、新作法挖掘出来，宣传出去，达到了鼓舞人心、激发活力的作

用。让社会各界对前进镇人文地理、旅游、经济发展有进一步的认识，增加前进镇的社会影响力，从而促进前进镇的发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到位。

根据年初预算，下达会议费 55200 元。

（二）资金使用。

2024 年支付会议费 1.9 万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前进镇按照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在预算编制时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计划，在财政资金计划批复后，及时按预算下达项目、开展工作，会议费项目为镇政府各项会议经费，项目支出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召开了党代会、人代会以及三级干部培训会。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各项会议工作的正常运转。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0 分。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区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按照区政府的指示，委派项目

辖区的主管乡镇开展小区现状调查等前期工作。区发改局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进行立项审批，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并对资金拨付进行审批。前进镇根据相关文件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实施（包括项目前期动员表决、公示、申报、可研报告编制审核、立项、财评、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移交手续）。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2021-2022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的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中央预算内资金只能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明确的内容，

不得用于其他无关建设。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4年1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333.1万元，2024年10月下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2025年4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1227万元（审核已通过等待资金下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改造南山片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包括改造强弱电管网2800米、小区内排水管网6700米、道路29875平方米、人行道5200平方米，以及路灯照明、增设便民公共服务设施等。涉及楼栋31栋，住户1007户，建筑面积约11.18万平方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11月竣工。截止2025年5月项目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72%。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3年10月组织居民表决，同意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业主户数961户，占总业主户数的95.4%。经公示，小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无异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

员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查账目，召开会议自评，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按照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524.5万元。由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专项债券资金和中省奖补资金组成。

#### 2. 资金到位。

2024年1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333.1万元，2024年10月下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2025年4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1227万元（审核已通过等待资金下达）。

#### 3. 资金使用。

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总计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进度款共计433.1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2021-2022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

依规、专款专用，有效的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在项目实施中，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监管工作，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项目整个流程（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的进度等）。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镇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规模：休闲广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蓝球场丙烯酸铺设：1533m<sup>2</sup>，休闲广场花岗石铺设：

1810.33m<sup>2</sup>，小区内人行道改造：5170m<sup>2</sup> 小区内道路沥青面层铺设：8417 平方米，小区内污水管网改造：2200 米，污水井：130 座，小区内弱电改造：2065 米，小区内路沿石、嵌边石：3140 米，树圈石：1464 米，小区内道路标线：490m<sup>2</sup>，车位标线：123 个。该项目截止 2025 年 5 月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72%。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居民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我单位对居民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大于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改造完成后，小区居住与生存条件得到良好的改善，为人民群众提供美好的生活环境，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必要条件，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仁和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 （二）存在的问题。

因该项目工程进度款拨付缓慢，导致该工程项目进度推进缓慢。

### （三）相关建议。

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美丽乡村奖补) - 高峰村红星道路硬化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前进镇政府在该项目中为实施主体, 经四川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 (中标) 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合同进行全过程实施。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区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 同意我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 其中道路硬化项目 200 万元, 人居风貌打造项目 100 万元。该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 能及时为政府投资节约大量资金, 为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节约大量资金。

####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 不断提高使用绩效, 制定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审批制度》,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会议纪要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该项目在 3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 200 万元用于高峰村红星道路硬化项目。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道路全长 2.46 公里，起点位于高峰村五石路主道路，终点位于原红星组，A 线主道路 1460 米，有效路面宽度为 3.5 米，B 线道路 1000 米，有效路面宽度 3 米。项目支出内容和标准、政策补助对象和标准恰当，体现了适用原则，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方法科学，投入方式最优，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匹配。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5〕25 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查账目，召开会议自评，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按照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财政资金申请、使用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资金来源为申请“幸福美丽乡村路”项目补助资金 200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下达前进镇 2024 年项目资金 22 万元。

3. 资金使用。按照支付申请，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已支付 69.74 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前进镇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

由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提出资金申请和配套发票，经监理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按大额资金支付规定提请政府办公会、党委会议定后，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政府采购规定，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单位，并进场实施，按市场经济的法则，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保证工程质量，有效降低工程造价，按时完工。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镇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日常事务以及项目合同签订、技术档案的整理归档、道路施工进度与计划、施工质量及投资控制，以及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和工程的验收等协调工作。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项目施工合同及计划，合理安排了施工的时间节点，落实专人到现场进行检查、跟进，项目整体进度符合预期，项目已完工，由于资金原因，致使项目收尾未完成，为进行竣工资料提交工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道路硬化全长 2.475 公里,其中 A 线 1.475 公里,路基宽度 4 米,有效路面 3.5 米, B 线 1 公里,路基宽度 3.5 米,有效路面宽度 3 米,路面结构为: 15cm 厚级配碎石功能层+1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弯拉强度 4.0Mpa)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农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融生产、生活、观光、休闲功能为一体的,具有田园特色和都市乡村旅游目的地,让农村一二三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对“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当事人双方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精细。
2.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项目资金支付不到位。

###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绩效制度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及跟踪服务。

2.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确保项目竣工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前进镇高峰村防灭火通道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道路全长 14.273 公里，起点位于高峰村石窝铺，终点接普达社区板山箐现状水泥路；沿线主要经过普达、田堡、板山箐、坪子湾、高峰，根据项目地的实际情况和使用要求，仁和区高峰村防灭火通道建设项目道路总长 14.273 公里，道路分为 A、B、C 线。A 线长 9.6 公里，起点接石窝铺，终点接普达社区，路基宽度 7.0 米；B 线长 3.256 公里，起点接本项目 A 线，终点接普达社区板山箐现状水泥路，路基宽度 7.0 米；C 线长 1.417 公里，起点接田堡村大梁坳垭口现状道路，终点接田堡村现状水泥路，C 线为现状道路扩宽。该防灭火通道建设为路线、路基、路面、支挡构造物、排水设施等。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前进镇高峰村防灭火通道建设项目是仁和区前进镇规划建设的重要道路之一。前进镇普达社区、高峰村是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旅游业的重要基地。随着经济的发展，高峰村的农产品和旅游产品日益增多，交通需求日益增大，但现状村道路面却破损严重，且建设等级低，严重影响当地产品外销，交通不畅制约了当地的经济发展。该项目为满足交通

增长需求、改善村民出行、生产生活环境和促进乡镇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5〕25 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查账目，召开会议自评，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按照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和区前进镇高峰村防灭火通道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22〕145 号）。该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能及时为政府投资节约大量资金，为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节约大量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为申请防火通道资金，财评控制价为 850 万元。区财政下达前进镇 2024 年项目资金 15 万元。按照支付申请，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已支付 260 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

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前进镇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由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提出资金申请和配套发票，经监理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按大额资金支付规定提请政府办公会、党委会议定后，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仁和区境内的交通环境，能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沿线产业结构优化，有利于区域内农业、林业、生态、旅游等资源的开发。

2. 极大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居民第一及第三产业的收入，增加当地群众的自主就业机会，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的质量，使社会稳定，人民满意。

3. 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农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融生产、生活、观光、休闲功能为一体的，具有田园特色和都市乡村旅游目的地，让农村一二三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对“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建设道路总长 14.273 公里（A 线长 9.6 公里，B 线长 3.256 公里，C 线长 1.417 公里），路基宽度 7.0 米，

起点接石窝铺，终点接田堡村现状水泥路。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精细。
2.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项目资金支付不到位。

##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绩效制度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及跟踪服务。
2.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进度款，确保项目竣工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 一、项目概况

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和“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对辖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进行慰问。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工作的通知（攀仁拥办〔2024〕3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八一”建军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

家属和“三属”工作的通知（攀仁拥办〔2024〕10号）。

3. 资金用于组织开展前进镇辖区内7个村（社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慰问。

4. 按7个村（社区）退役、现役军人人数比例分配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在春节和“八一”建军节等节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2. 2024年度完成辖区内7个村（社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走访慰问746人次。。

3. 双拥工作经费用途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2024年春节期前和2024年“八一”建军节前完成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工作。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工作的通知（攀仁拥办〔2024〕3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八一”建军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工作的通知（攀仁拥办〔2024〕10号）。文件明确慰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慰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全部按时到位。按7个村（社区）退役、现役军人人数比例分配资金，完成辖区内7个村（社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走访慰问。

发放慰问资金 74600 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7 个村（社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管理情况。

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和“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工作，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特别是对生活困难或因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变故存在特殊困难的，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二）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核实慰问对象，落实慰问要求，监督物资、资金发放到位，确保走访慰问收到实际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内完成辖区 7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春节慰问和“八一”慰问。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提高退役、现役军人荣誉感和归属感。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项目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田房箐至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段拆迁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建设项目-仁和城区管网建设于 2021 年启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属地政府对施工范围内临时使用的土地签订补偿协议，我镇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完成签订（共涉及居民 39 户，金额 385160.00 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将补偿协议相关资料上交市住建局，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市住建局指派审计公司对该项目临时用地补偿现场进行了审计。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镇对项目施工范围内临时使用的土地签订补偿协议后，将补偿协议相关资料上交市住建局，项目资金由我镇代为支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田房箐至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沿线污水管网建设，

支付相关征地补偿款。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本项目申报内容、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区财政局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于 2024 年下达资金 20 万元。

## 2. 资金使用

根据《零星征地补偿协议》按规定进行支付 20 万元征地补偿款。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前进镇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召开政府办公会议审议了征地补偿资金的拨付，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已完成田房箐至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沿线污水管网建设，并支付 38 户居民征地补偿款 20 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严格按目标要求完成污水管网建设，保障了沿线污水的收集处置。

## 四、问题及建议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